刑事準備程序狀(二)

股　　別　勇股

案　　號　110 年度國參訴字第 2 號

被　　告　王文峰　　年籍請詳卷

指定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

　　馬翠吟律師

　　楊大維公設辯護人

為被告涉犯公共安全案件，依法續提刑事準備程序狀(二)事：

壹、對公訴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之證據補充及更正意見如下：

（一）按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規定：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第二項）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二）本件公訴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表（下稱證據清單）編號 2 和 3 係證人劉祐維與吳家祺之警偵訊筆錄並未聲請傳喚其等證人於審理期日到庭作證，嗣於協商會議（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為因應本件爭點整理調查之需要，併同向　鈞院聲請傳喚上開兩位證人到庭進行調查，惟依上開法文且基於言詞審理及直

接審理之要求，同時減省國民法官之負擔，不宜重複性就同一證據為調查，是關於證人劉祐維與吳家祺先前之警偵訊筆錄，應無調查必要性，又證據清單編號 4 證據之待證事實與編號 2 和 3 相同，則基於相同理由，應亦無調查必要性。

（三）至公訴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編號13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無照駕駛機車事實，下稱系爭證據），因與本件被告涉犯法條構成要件事實無關，而公訴人已聲請勘驗案發當日被告逃逸路線各路口監視器畫面、民眾行車記錄器畫面及被害人密錄器畫面以證明被告是否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為已足，又駕照核發僅係政府行政管理措施，駕駛人是否有駕照與其駕駛行為是否危險並無關聯，蓋縱令駕駛人有駕照亦可能為其他危險駕駛行為，故揆諸上開法文及基於慎選證據與最佳證據原則，系爭證據應亦無調查必要性。

（四）辯護人另聲請調查公訴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8 之測速照相器設置相關資訊（如經緯度座標、速限）及所在地圖位置等證據，且依法已開示證據完畢。

貳、以上狀請，鈞院鑒核，如蒙准許，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勇股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具　狀　人：王文峰

指定辯護人：謝富凱律師

馬翠吟律師

楊大維公設辯護人

約聘辯護人 111.6.14 楊大維